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公司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以及后续实际情况,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,注册资本由目前的 31,985.8336 万元变更为 31,965.0445 万元。另外,根据公司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需要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相应修改。具体修改情况如下:

序号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的内容
1	第六条: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,985.8336 万元。	第六条: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,965.0445 万元。
2	第十九条: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,985.8336 万股,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: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,965.0445 万股,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7 日